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82號

上訴人 彩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被上訴人 中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8年8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9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柏志